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723 执恢 6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，住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9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3849823268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强

被执行人：柳斌，男，1987 年 01 月 0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青阳县蓉城镇蓉东村杨畈组曹家园 50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923198701030019。

被执行人：汪燕，女，1988 年 0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青阳县朱备镇东桥村上龙组 37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923198803251728。

被执行人：段怀坤，男，1982 年 0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合心村九组 3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92319820416071X。

被执行人：马燕，女，1982 年 0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蓉城南路小康花园二幢 5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90119820711602X。

本院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皖 1723 民初 1549 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被执行人段怀坤名下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小康花园 2 幢 501 室不动产。并责令各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


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段怀坤名下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小康花园2幢501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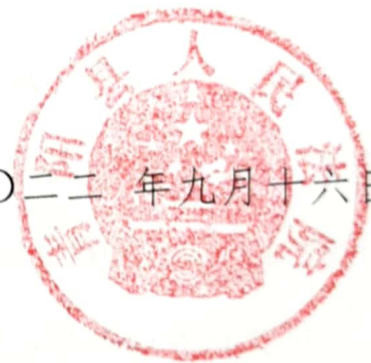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徐云峰

审 判 员 方胜强

审 判 员 纪智胜

本件与原本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查京云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



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